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01 号《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